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304776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陳湘鈞君代理王水池君等16人申請按應繼分（1/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59、38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余鄭儉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詳如附表。
- 四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5月17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 利 人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	
AD080000670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59-0000 1,513.00	余鄭儉	權利範圍 全部 1/1	
AD080000675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388-0000 365.00	余鄭儉	全部 1/1	